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政府這次立法相信是因為近年發生的醫療事故刑致，但是政府有沒有考慮過這麼多的事故很多都是因為醫生出錯，但立法卻本末倒置地要將一上所謂高風險的項目交給醫生做，明明醫生的失誤比美癩師還要多，真可笑。我認為，要解決問題，應該考慮如何將美容行業變得更專業，更受認可。

謝謝。